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1年5月9日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2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工会提名崔静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并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经审查，崔静红女士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和要求。

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，会议选举崔静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

职工代表监事崔静红女士将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0日

附：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：

崔静红女士：1978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；毕业于闽南师范大学学前教育专业，大专学历。1999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任文员；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；2003年1月至2005年9月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；2006年3月至2006年8月，在厦门华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科长；2006年9月至2012年5月，在厦门瑞尔特卫浴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资讯主管。2012年5月至今，崔静红女士担任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崔静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。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崔静红女士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。